

#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信息学院〔2019〕4号

签发人：夏银水

##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办法

为合理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配合学校做好综合试点改革，推进我院研究生教育的健康快速发展，围绕突出导师责任制和任职能力，科学统筹和合理配置招生资源，并在研究生招生工作中体现学院和学位点自主权的原则，根据《宁波大学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办法》（宁大政〔2015〕37号）、《宁波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职责与管理办法》（宁大政〔2018〕144号）、《宁波大学研究生导师招生资助管理办法》（宁大政〔2018〕144号）文件，特制定《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办法》。

### 一、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招生专业及招生人数的限定

- 1) 应具有当年招生资格的本单位硕士生导师，且其主持的个人在研项目归属于信息学院。
- 2) 能认真履行课程教学任务，一般在研究生指导期间未达到退休年龄的我院在岗人员。
- 3) 每个硕士生导师根据自己招生所属学科分类，原则上只能在以下一个学科组合中招生：（a）信息与通信工程+电子与通信工程；（b）电子科学与技术+集成电路工程；（c）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计算机技术。
- 4) 在一个学年中，硕士生导师招收硕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4人，主持

重大科研项目(国家级 A 类项目)的导师不超过 6 人,主持重大科研项目(国家级 B 类项目)的导师不超过 5 人,当年首次招生的导师,其招生名额不得超过 1 人。硕士生导师正在指导的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12 名,未完整指导一届的硕士生导师正在指导的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学校下放的专项指标数不受该条限制。

5) 存在下列情况的导师本年度不得招生。上一年度指导的毕业论文在评阅、抽查及复查中出现明显质量问题;以及学校规定不能招生的。

## **二、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及招生人数的限定**

1) 具有当年博士招生资格,至少主持一项经费不少于 10 万的个人在研项目。

2) 每年招生博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 1 人,正在指导的在读博士研究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6 名。已完整培养完成一届博士生的导师可接收“申请-考核”制入学的博士研究生。此条不含留学博士生名额。

## **三、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人数的限定**

每个硕士生导师 2 年内原则上必须招收 1 名本专业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当年首次招生的导师,其招生名额不得超过 1 人。正在指导的延长学业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2 名。

## **四、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

1、招生计划分专项指标、统筹指标、基本指标和奖励性指标四类。

1) 专项指标 S: 根据学校实际下发的专项指标和奖励指标进行分配至各学位点,无学位点属性的指标由学院统一分配。

2) 统筹指标 P: 由学院按当年的招生情况定,统筹指标的数量和分配方

法由党政联席会议确定。

3) 基本指标 F: 指标总数为当年符合本文件招生资格且有省部级个人在研项目或可支配的个人项目经费余额大于 5 万 (需导师自行提供余额情况) 的导师人数。

4) 奖励性指标 R: 指标总数 (R) 为学校下发至学院的总招生数 (M) 减去基本指标 (F)、专项指标 (S) 和统筹指标 (P)。学院根据学位点招生导师本人主持且项目的规定截止时间为上一年 11 月 30 日 (统一参照学校考核时间) 以后的导师个人非校级项目进行项目积分核算, 并按各学位点在总积分中的比例进行普通指标的分配。项目在规定时间内结题且结题当年经费余额超过 5 万的可以作为其他项目类别记录积分, 项目信息需本人或学位点提供。学位点可参照该原则进行该指标的分配。

## 2、积分计算方法

每一个学位点总的项目积分 W 计算方法:  $W = \sum_{i=0}^{v-1} K_i T_i$ 。v 为某一个学位点的用于统计的项目数,  $K_i$  为第 i 个项目的级别系数,  $T_i$  为第 i 个项目的经费积分系数。

1) 项目级别系数 K: 级别系数分为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项目和其他项目 (含市厅级项目、横向项目及其他) 三类。

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其他项目
	A 类	B 类	C 类	A、B 类	C、D 类	不设级别
系数 K	4	2.5	2	2	1.5	1

注: 其他项目为除国家 A、B、C 类和省部级 A、B、C、D 类以外的所有项目。

2) 经费积分系数 T: 纵向项目按合同核定的经费数, 横向项目按实际到校经费数计算。

经费数 E (万)	$3 \leq E < 10$	$10 \leq E < 20$	$20 \leq E < 50$	$50 \leq E < 100$	$E \geq 100$
积分系数 T	0.5	1	1.5	2	3

### 五、学位点招生名额奖惩的情况

1、上年度每获省优秀论文奖励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名额 1 个; 上年度获校优秀论文  $J_1$  人, 可奖励对应学位点  $0.5 * J_1$  个积分。

2、上年度以宁波大学为第一单位主持完成国家级科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名额 2 个/项, 以宁波大学第一单位主持完成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奖励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名额 1 个/项; 以宁波大学第一单位主持完成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  $J_2$  项, 奖励相应学位点  $J_2$  个积分。

3、上年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结果中存在高度抄袭问题及整体抄袭问题的学生  $N_1$  人, 相应减少招生指标  $N_1$  个积分。

4、上年度存在硕士论文盲审没有通过的学生  $N_2$  人, 相应减少招生指标  $N_2$  个积分。

5、发生  $N_3$  次严重培养质量事故, 造成恶劣影响, 相应减少招生指标  $N_3$  个积分。

某个学位点总的积分  $Z_j$  表示如下:

$$Z_j = W_j + 0.5 * J_1 + J_2 - N_{1j} - N_{2j} - N_{3j}。$$

$W_j$  表示该学位点总的项目积分,  $0.5 * J_1, J_2$  分别表示该点奖励的积分,  $N_{1j}, N_{2j}, N_{3j}$  分别表示该点扣除的积分。

### 六、学位点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方法

$$R=M-S-P-F$$

$$R_i = \frac{Z_i}{Z} R$$

$$M_i = F_i + R_i + S_i$$

其中 $Z$ 为全院总的积分数， $Z_i$ 为某学位点的积分数。 $F_i$ 表示某个学位点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基本指标数， $R_i$ 表示某个学位点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奖励性指标数， $S_i$ 表示某个学位点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专项指标数， $M_i$ 为某学位点当年招生名额总数。

## 七、其他

本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科综合办负责解释。



---

发：各基层学术组织、硕士学位点

---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科办

2019年3月19日印发

---